

偽滿
洲國
政府
公報

康德五年四月

康德五年四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四十五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星期五(金曜日)

帝室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帝室大典委員會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宮内府大臣 照 惠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帝室令第一號

帝室大典委員會官制中修正之件

帝室大典委員會官制第五條中「幹事六名」改爲「幹事若干名」

附則

本令公布日施行

勅令

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鐵鋼類統制法若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勅令第五十五號

鐵鋼類統制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鐵鋼類係指鐵、鋼塊、大鋼片、小鋼片、平鋼片、薄板材、馬

帝室令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帝室大典委員會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宮内府大臣 照 惠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帝室令第一號

帝室大典委員會官制中改正ノ件

帝室大典委員會官制第五條中「幹事六名」ヲ「幹事若干名」ニ改メ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勅令

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鐵鋼類統制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勅令第五十五號

鐵鋼類統制法

第一條 本法ニ於テ鐵鋼類ト稱スルハ鐵塊、鋼塊、フルーム、ヒレット、スライ

● 廣告 ●
● 啓事 ●
● 遺失 ●
● 尋人 ●
● 招租 ●
● 求職 ●
● 聲明 ●
● 啓事 ●
● 遺失 ●
● 尋人 ●
● 招租 ●
● 求職 ●
● 聲明 ●

口渡出板材、木材、絲材、棉綢、形鋼、鋼板、鋼管、鐵條、夾板板、陽綑、
鋼釘、鋸釘、斯派克、絲索、釘、絲、馬口板、鋸鐵品及屑鐵等而計

前項之鋼板、鋼管、絲、絲索及釘等包許鋼鐵者

第三條 將產業部大臣所指定品種之鐵鋼類由生產人買受或受其販賣之委託或將鐵
鋼類輸出或輸入得限於產業部大臣所指定者爲之

前項所規定者以外之非受產業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將產業部大臣所指定品種之鐵
鋼類由生產人買受或受其販賣之委託或將鐵鋼類輸出或輸入

產業部大臣得爲依前項規定之輸出或輸入之許可時應預先與經濟部大臣協議

第三條 鐵鋼類之生產人對於產業部大臣所指定之品種非受其許可對於前條第一項
所規定者以外之人不得出賣或委託其販賣

第四條 鐵鋼類之生產人於年應定其生產鐵鋼類之品種及數量預先受產業部大臣之
認可其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第一條第一項所規定者於年應定其輸出或輸入鐵鋼類之品種及數量預先受
產業部大臣之認可其變更時亦同

第六條 鐵鋼類之生產人及第一條第一項所規定者關於其產業部大臣所指定品種之鐵
鋼類之販賣價格及販賣條件應受產業部大臣之認可

前項規定者或鐵鋼類之買賣業者爲關於販賣其所指定品種之鐵鋼類必要之命令

第七條 產業部大臣得爲有必要時得令鐵鋼類之生產或販賣者關於其業務爲報告或
派所屬官吏檢査其營業所、倉庫及其他場所檢査金銀、帳簿及其他各種文書物件

シートバー、チンバー、スケルブ、棒材、棉綢、形鋼、鋼板、鋼管、鐵條、
鋼釘、鋸釘、斯派克、絲索、釘、絲、馬口板、鋸鐵品及屑鐵等而計

前項之鋼板、鋼管、絲、絲索及釘等包許鋼鐵者

第二條 產業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品種ノ鐵鋼類ヲ生産者ヨリ買受ケ若ハ其ノ販賣ヲ
委託ツ受ケ又ハ鐵鋼類ヲ輸出シ若ハ輸入スルハ産業部大臣ノ許可ヲ得

前項ノ規定スル品種以外ノ者ハ産業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ルニ非ザレバ産業部大臣
ノ指定スル品種ノ鐵鋼類ヲ生産者ヨリ買受ケ若ハ其ノ販賣ヲ委託ツ受ケ又ハ鐵
鋼類ヲ輸出シ若ハ輸入スルコトヲ得

產業部大臣前項ノ規定ニ依ル輸出又ハ輸入ノ許可ヲ爲サントスルキハ豫メ經
濟部大臣ト協議スベシ

第三條 鐵鋼類ノ生産者ハ産業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品種ニ付テハ其ノ許可ヲ受ケル
ニ非ザレバ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スル者以外ノ者ニ之ヲ賣渡シ又ハ其ノ販賣ヲ委託
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鐵鋼類ノ生産者ハ毎年其ノ生産スベキ鐵鋼類ノ品種及數量ヲ豫メ産
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バシ又ハ統制上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キハ前項ノ依リ認可シタ
ル事項ノ變更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第一條第一項ノ規定スル者ハ毎年其ノ輸出又ハ輸入スベキ鐵鋼類ノ品種
及數量ヲ豫メ豫メ産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バシ又ハ統制上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キハ前項ノ依リ認可シタ
ル事項ノ變更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鐵鋼類ノ販賣價格及販賣條件ニ付産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タ
産業部大臣公認上又ハ統制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キハ前項ノ依リ認可シタ
ル事項ノ變更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產業部大臣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輸出又ハ輸入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ヲ爲サントスル
キハ豫メ經濟部大臣ト協議スベシ

第六條 鐵鋼類ノ販賣價格及販賣條件ニ付産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タ
産業部大臣公認上又ハ統制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キハ前項ノ依リ認可シタ
ル事項ノ變更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スル者又ハ鐵鋼類ノ販賣業者ニ對シ其ノ指定スル品種ノ鐵鋼類
ノ販賣ニ關シ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產業部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キハ鐵鋼類ノ生産者ハ取扱ヲ爲ス者ヲシ
テ其ノ業務ニ付報告ヲ爲サントスル所屬官吏ヲシテ其ノ營業所、倉庫其ノ他
ノ場所ニ派檢査シ其ノ金銀、帳簿其ノ他諸般ノ文書物件ノ檢査シ其ノ關係人ヲト

第八條 違反第二條第二項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於前項情形犯人所有或所得之鐵鋼類得沒收之若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九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或第四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之命令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不依依第七條規定所命之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或阻礙該管官吏之臨檢檢查或對於該管官吏之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材料

第十一條 使用人或其他從業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該從業員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同一能力之未成年入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二條 法人之使用人或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該從業員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同一能力之未成年入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或職員有前項之行為時則處罰其社員或職員

第十三條 於第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應受處罰之本人、法定代理人、社員或職員等如無能力或違反行為時則不罰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 令

產業部令第十九號

茲制定鐵鋼類統制法施行規則如左

康範五年四月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宣

發給本部 第一二五九七號 宣範五年四月一日 康期五

門センタ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又ハ第三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犯人ノ所有シ又ハ所持スル鐵鋼類ハ之ヲ沒收ス

其ノ罰金ハ一部ヲ沒收シタルコトヲ準ハサレトシ其ノ價額ヲ追徵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又ハ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或第四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テ罰金ニ處スル者ハ一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十條 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テ報告ヲ爲ス者ハ虚偽ノ報告ヲ爲スハ當該官吏ノ臨檢檢查ヲ阻礙シ又ハ該官吏ノ對シテ妨害ヲ爲ス者ハ處罰ノ対象ト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材料ニ處ス

第十一條 使用人其ノ他ノ從業員本人ノ業務ニ關シ本法ノ罰則ニ觸レル行為ヲ爲シタルトハ該行為者ヲ罰スルノ外本人ヲモ處罰ス但シ本人心神喪失者又ハ營業ニ關シ成年者ト同一能力ヲ有セザル未成年者ナルトキハ其ノ法定代理人ヲ處罰ス

第十二條 法人ノ使用人其ノ他ノ從業員法人ノ業務ニ關シ本法ノ罰則ニ觸レル行為ヲ爲シタルトキハ該行為者ヲ罰スルノ外業務ヲ執行スル社員又ハ職員ヲモ處罰ス

法人ノ業務ヲ執行スル社員又ハ職員前項ノ行為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社員又ハ職員ヲ處罰ス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於テ處罰ヲ受クベキ本人、法定代理人、社員又ハ職員當該違反行為ヲ防止スル途ナカリシコトヲ證明シタルトキハ之ヲ罰セス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部 令

產業部令第十九號

茲ニ鐵鋼類統制法施行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範五年四月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宣

鐵鋼類統制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依鐵鋼類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收買鐵鋼類或委託販賣者應照格式第一號填寫左開事項提出許可申請書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稱號及營業處之地址
二 品種別數量

三 生產者之姓名或稱號及營業處之地址
四 銷路

五 販賣價格
六 販賣條件

第二條 依鐵鋼類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欲輸出鐵鋼類或欲輸入鐵鋼類者應照格式第二號填寫左開事項提出許可申請書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稱號及營業處之地址
二 品種別數量

三 發送地或發源地
四 應辦手續輸出或輸入之稅關名

第三條 依鐵鋼類統制法第三條之規定欲申請許可者應照格式第三號填寫左開事項提出許可申請書

一 申請者之姓名或稱號及營業處之地址
二 品種數量

三 收買人或受委託販賣者之姓名或稱號及營業處之地址
四 販賣價格

第四條 依鐵鋼類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受鐵鋼類之輸出或輸入許可者應於許可之日起三箇月內輸出或輸入其鐵鋼類

前項之期間關於產業部大臣認為有正當之理由時得許可其延長

鐵鋼類統制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鐵鋼類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鐵鋼類ヲ買受ケ者ハ販賣ノ委託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樣式第一號ニ依リ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提出スベシ

一 申請者ノ氏名又ハ名稱及營業所ノ所在地
二 品種別數量

三 生產者ノ氏名又ハ名稱及營業所ノ所在地
四 販賣先

五 販賣價格
六 販賣條件

第二條 鐵鋼類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鐵鋼類ヲ輸出シ若ハ輸入シントスル者ハ樣式第二號ニ依リ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提出スベシ

一 申請者ノ氏名又ハ名稱及營業所ノ所在地
二 品種別數量

三 仕向地又ハ仕出地
四 輸出又ハ輸入手續ヲ爲スベシ稅關名

五 輸出又ハ輸入時期

第三條 鐵鋼類統制法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樣式第三號ニ依リ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提出スベシ

一 申請者ノ氏名又ハ名稱及營業所ノ所在地
二 品種別數量

三 買受人若ハ販賣受託者ノ氏名又ハ名稱及營業所ノ所在地
四 販賣價格

第四條 鐵鋼類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鐵鋼類ノ輸出又ハ輸入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許可ノ日ヨリ三箇月以内ニ其ノ鐵鋼類ヲ輸出又ハ輸入スベシ

產業部大臣ハ正當ノ事由アリト認メル場合ニ限り前項ノ期間ヲ延長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受第 項規定之許可者可於前二項之期間內不爲輸出或輸入其鐵鋼類時其許可可
時無效

第五條 依鐵鋼類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受鐵鋼類之輸出或輸入之許可者欲將
第二條第四項所稱之事項變更時應預先呈報產業部大臣

第六條 依鐵鋼類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受鐵鋼類之輸出或輸入之許可者於輸
出或輸入時應將產業部大臣所交付之輸出或輸入許可書提出於關爲手續輸出或輸
入之範圍

第七條 依鐵鋼類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受鐵鋼類輸出或輸入之許可者於輸出
或輸入時應於七日以內依格式第四號將有關事項呈報產業部大臣

品種別數量及價格

發送地或發源地

輸出或輸入手續之稅關名

輸出或輸入之年月日

輸出或輸入之許可書號數

第八條 依鐵鋼類統制法第四條所規定之認許申請書應將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末日
之間所生產之鐵鋼類數量照格式第五號分別品種別記載而於每年一月末日以前
預先提出之

前項之認許申請書應附依格式第六號至第八號填記左開事項之書類

一 生產品與原料及材料鐵鋼之前年度末品種別及在庫數量

二 原料及材料鐵鋼之歷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末日間之月別品種別使用預定數
量與購買預定數量及其購買預定處

三 除產業部大臣指定之品種外之鐵鋼類之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末日間之月
別發送地別販賣預定數量

第九條 依鐵鋼類統制法第五條規定之認許申請書應將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末日間
之欲輸出或輸入之鐵鋼類之數量照格式第九號分別品種別填記而於每年二月

第一項規定之許可可於前二項之期間內不爲輸出或輸入其鐵鋼類時其許可可
人セザルトシハ許可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五條 鐵鋼類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ニ依リ鐵鋼類ノ輸出又ハ輸入ノ許可ヲ
受ケタル者第一條第四號ニ掲グル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トルヤハ豫メ之ヲ産業部
大臣ニ届出ツベシ

第六條 鐵鋼類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鐵鋼類ノ輸出又ハ輸入ノ許可ヲ
受ケタル者輸出又ハ輸入ヲ爲ス場合ニ於テハ産業部大臣ノ交付スル輸出又ハ輸
入許可書ヲ輸出又ハ輸入ノ手續ヲ爲スベキ税關ニ提出スベシ

第七條 鐵鋼類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鐵鋼類ノ輸出又ハ輸入ノ許可ヲ
受ケタル者輸出又ハ輸入ヲ爲シタルトシハ七日以內ニ様式第四號ニ依リ左ニ掲
グル事項ヲ産業部大臣ニ届出ツベシ

品種別數量及價格

仕向地又ハ仕出地

三 輸出又ハ輸入手續ヲ爲シタル税關名

四 輸出又ハ輸入ノ年月日

五 輸出又ハ輸入許可書ノ番號

第八條 鐵鋼類統制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認許申請書ハ四月一日ヨリ翌年三月
末日迄ノ間ニ生産スベキ鐵鋼類ノ數量ヲ様式第五號ニ依リ月別品種別ニ記載シ
豫メ毎年一月末日迄ニ之ヲ提出スベシ

前項ノ認許申請書ハ様式第六號乃至第八號ニ依リ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書面
ヲ添附スベシ

一 生産品並ニ原料及材料鐵鋼ノ前年度末品種別在庫數量

二 原料及材料鐵鋼ノ毎年四月一日ヨリ翌年三月末日迄ニ於ケル月別品種別使
用預定數量並ニ購買預定數量及其ノ購買預定先

三 産業部大臣ノ指定セル品種ヲ除ク鐵鋼類ノ毎年四月一日ヨリ翌年三月末日
迄ニ於ケル月別仕向地別販賣預定數量

第九條 鐵鋼類統制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認許申請書ハ四月一日ヨリ翌年三月
末日迄ノ間ニ輸出又ハ輸入スベキ鐵鋼類ノ數量ヲ様式第九號ニ依リ月別品種別

末日提出之
前項之認可申請書應附添依格式第十號將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末日間之月別發送
地別輸出預定數量或發出地別輸入預定數量按品種別填記之書類

第十條 鐵鋼類之生產者應與鐵鋼類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人協商而於每年
二月末日將關於產案部大臣指定品種之鐵鋼類之生產者之品種別販賣價格及販賣
條件記載之認可申請書提出之

第十一條 鐵鋼類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人應於每年二月末日內將受收買或
受委託販賣或輸出或輸入之許可之鐵鋼類之品種別販賣價格及販賣條件記載之認可
申請書提出之

第十二條 鐵鋼類之生產者應於每月末日內照格式第十一號按品種別將前月分之
左開事項取具呈報之

一 生產數量

二 賣與或委託販賣與鐵鋼類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人之鐵鋼類之數量

三 除產案部大臣指定外之鐵鋼類之發送地別販賣數量

四 原料鐵鋼使用數量

五 材料鐵鋼消費數量

六 在庫數量

第十三條 鐵鋼類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人應於每月末日內照格式第十二號按品
種別將前月分之左開事項取具呈報之

一 販賣數量

二 輸出數量及輸入數量

三 在庫數量

第十四條 本則於鐵鋼類統制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鐵鋼類統制法施行五日以前關於鐵鋼類經有契約之人而欲依本則第一條
至第三條之許可申請者應於同法施行之日起三十日以前附添契約關係之證據書類
於許可申請書提出之

第十六條 依本則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認可申請書限於康德五年度可於鐵鋼類
統制法施行之日起四十日內提出之

記載之每年二月末日迄ニ之ヲ提出スベシ
前項ノ認可申請書ハ様式第十號ニ依リ每年四月一日ヨリ翌年三月末日迄ニ於
ケル月別仕向地別輸出預定數量又ハ仕向地別輸入預定數量ヲ品種別ニ記載シテ
ル書面ヲ添附スベシ

第十條 鐵鋼類之生產者ハ鐵鋼類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ニ規定スル者ト協議ノ上產
案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品種ノ鐵鋼類ニ關スル生產者ノ品種別販賣價格及販賣條件
ヲ記載シタル認可申請書ヲ每年二月末日迄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一條 鐵鋼類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ニ規定スル者ハ賣受ケ者ハ販賣ノ受託シ又
ハ輸出ノ輸入ノ認可ヲ受ケタル鐵鋼類ノ品種別販賣價格及販賣條件ヲ記載シ
タル認可申請書ヲ每年二月末日迄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二條 鐵鋼類ノ生產者ハ每月末日迄ニ様式第十一號ニ依リ品種別ニ左ノ事項ニ
付前々月分ヲ取具メ報告スベシ

一 生產數量

二 鐵鋼類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ニ規定スル者ハ賣渡シ又ハ販賣ヲ委託セル鐵鋼
類ノ數量

三 產案部大臣ノ指定セル品種ノ除ケ鐵鋼類ノ仕向地別販賣數量

四 原料鐵鋼使用數量

五 材料鐵鋼消費數量

六 在庫數量

第十三條 鐵鋼類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ニ規定スル者ハ每月末日迄ニ様式第十二號ニ
依リ品種別ニ左ノ事項ニ付前々月分ヲ取具メ報告スベシ

一 販賣數量

二 輸出數量及輸入數量

三 在庫數量

第十四條 本則ハ鐵鋼類統制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五條 鐵鋼類統制法施行ノ日以前ニ鐵鋼類ニ付契約ヲ爲シタル者ニシテ本則
第一條乃至第三條ノ許可ノ申請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其ノ契約ニ關スル證據書類
ヲ許可申請書ニ添附シ同法施行ノ日ヨリ三十日以内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六條 本則第八條乃至第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認可申請書ハ康德五年度ニ限リ
鐵鋼類統制法施行ノ日ヨリ四十日以内ニ之ヲ提出スベシ

樣式第一號

收買(或受委託販賣)許可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人之簽字或地址

申請人之姓名或編號

知

茲依據鋼心絞筋法施行規則第一條之規定擬請准如下記予以許可收買（或受委託收買）此呈

産業部大臣

[illegible]

註 1 數量以國幣單位應以下四捨五入

2 除本申請書外應繕造二份提出之

模式第一

買受ケ（又ハ販賣ノ受託）許可申請書

年 月 日

中積者，發聲所所在地

申請者ノ氏名又ハ名稱

在

建築関係諸法施行規則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下記ノ通御許可相成度申請仕候

産業部大臣

[illegible]

注 1 数値は、四単位トシ四以下は四捨五入スルモノトス

② 本申請書ノ外ニ寫二部ヲ提出スベシ

機式第三號

轉讓(或委託販賣)許可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人之營業處地址
申請人之姓名或稱號

80

茲依據新國稅法施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彙錄如下：「以下許可轉讓（或委託買賣）此舉

産業部大臣

[illegible]

註 1 臺灣以縣區單位以下四捨五人

2 除本申請書外應另為二份提出之

標式第三號

寶渡（又ハ販賣委託）許可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者/營業所所在地
申請者/氏名又一名稱

47

鐵鋼製法施行規則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下記ノ通御許可制度申請仕候

産業部大臣 野村 胡堂

[illegible][illegible]

2. 本申請書ノ外ニ寫二部ヲ提出ス。

輸出(或輸入)報告書

且蜀人之不卒於地也

其轉人之姓名或名隨

茲依據~~舊法~~新法施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報告如下：此呈

産業部大臣 齋藤

[illegible]

註 1 數字以國際單位應以下四捨五入

3 除本報告書外應繕寫二份提出之

陸式第743號

輸出(又ハ輸入)屏出資

年 月 日

用出人ノ登録所所在地

用出ノ氏名又ハ名附

技術規格法施行規則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下記ノ通関国出仕紋

産業部大臣 殿

[illegible]

註 1 數量へ隨單位トシ應以下ハ四捨五入スルモノトス

② 本町出羽ノ外ニ實ニ部ヲ限用スバシ

樣式第五號

年 月 日

申請人之營業處地址

中華人之姓名或名稱

55

茲依據~~刑事訴訟法~~施行規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擬請准如下記予以認可此呈

産業部大臣

[illegible]

註 1 數量以圓為單位應以下四捨五入

2 除本申請書外應繕造二份呈出之

第五式樣

生產豫定數量認可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者／營業所所在地

申請者ノ氏名又ハ名稱

鐵鋼類統計法施行規則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下記ノ通測器可用盛度中點仕候

産業部大臣 野

[illegible]

註 1 数量・應單位は、概以下、単位は、入、出、モノトス

2 本中精路ノ外ニ寫二部ヲ提出ス

様式第六號

依鐵鋼統制法施行規則第八條第二項第一號規定之添附書

年 月 日

申請人之營業地址

申請人之姓名或商號

品 種 別	在 庫 數 量		備 考
	生 産 品	原料及材料鐵鋼	

- 註 1 數量以應算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2 除本添附書外應繕造二份提出之
 3 在庫數量以三月末日之預想數量

様式第六號

鐵鋼統制法施行規則第八條第二項第一號ノ規定ニ依ル添附書

年 月 日

申請者ノ營業所在地

申請者ノ氏名又ハ名稱

品 種 別	在 庫 數 量		備 考
	生 産 品	原料及材料鐵鋼	

- 註 1 數量ハ應算單位トシ應以下ハ四捨五入スルモノトス
 2 本添附書ノ外ニ寫二部ヲ提出スベシ
 3 在庫數量三月末ニ於ケル豫想在庫トス

様式第七號

依鐵鋼新統制法施行規則第八條第二項第二號規定之添附書（ 月分）

年 月 日

申請人之營業所地址

申請人之姓名或商號

品 種 別	原料鐵鋼 使用預定數量	材料鐵鋼 消費數量	購買預定處	購買預定數量	備 考

- 註 1 數量以圓為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2 除本部附書外繼續進二份提出之
 3 購買預定處及購買預定數量欄自己生產之材料鐵鋼亦應記入

様式第七號

鐵鋼新統制法施行規則第八條第二項第二號ノ規定ニ依ル添附書（ 月分）

年 月 日

申請者ノ營業所所在地

申請者ノ氏名又ハ名稱

品 種 別	原料鐵鋼 使用預定數量	材料鐵鋼 消費數量	購買預定先	購買預定數量	備 考

- 註 1 數量ハ圓單位トシ圓以下ハ四捨五入スルモノトス
 2 本部附書ノ外ニ寫二部ヲ提出スベシ
 3 購買預定先及購買預定數量ニハ自己ノ生産セル材料鐵鋼ヲモ記入スベシ

申請人之姓名或號碼

2 除本還附書外更繕造二份呈報之

申請者ノ氏名又ハ名驛

2 本形附書ノ外ニ其ニ部ヲ提出スベシ

